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4〕89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的决定

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（编号 1052306-00004）有效期至2026年8月，#2发电机组（容量为7MW）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，未办理机组延寿改造，也未申请退役，已不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9号令）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你公司应停止从事发电业务,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